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 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 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 抵減辦法

111年7月4日修正

大綱

- 一、適用資格
- 二、適用範疇-智慧機械、5G系統、資通安全
- 三、適用要件
- 四、申請及核定流程
- 五、其他規定
- 六、抵減稅額計算說明

一、適用資格 (第5條)

適用產業



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或
依有限合夥法組織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

且

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
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二、適用範疇—智慧機械 (第2條)

- ✓ **智慧技術元素**：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
- ✓ **智慧化功能**：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

智慧技術元素

巨量資料
人工智慧
物聯網
機器人
精實管理
數位化管理
虛實整合
積層製造 (3D列印)
感測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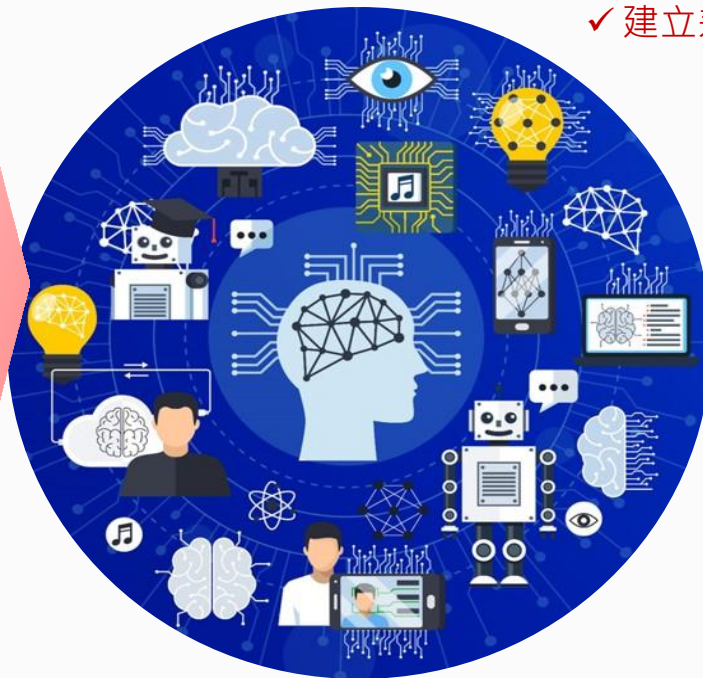


智慧化功能

生產資訊可視化
故障預測
精度補償
自動參數設定
自動控制
自動排程
應用服務軟體
彈性生產
混線生產

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智慧製造/智慧服務



- ✓ Total Solution
- ✓ 建置Domain Know-How應用
- ✓ 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

- X 設備維護
- X 設備檢測
- X 設備更新

二、適用範疇—5G系統(第3條)

- ✓ 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3GPP)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5G)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垂直應用系統：導入 5G 技術規格，並運用 5G 高頻寬、高可靠低延遲、大量連結特性所提供之各類應用領域

各行業 5G
網通應用

5G 電信服務

5G 專網服務

5G 系統整合

5G 測試場域



測試：驗證 5G 產品所購置之網路設備或測試設備

5G 技術測試


5G 產品測試



局端傳輸設備

 5G 基地台設備
(RU, DU, CU)

 5G 天線設備

 5G 核心網路設備
/網路傳輸設備

+

用戶端設備

 5G 通訊模組/
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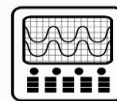
 5G CPE/網卡

 5G 手機



垂直應用

智慧製造
智慧農業
智慧遠距醫療
自駕車/車聯網
4K8K影音大量傳輸
即時AR/VR



具5G規格測試儀器
(協定、頻譜、電子
檢測、網路分析、訊
號產生...)

二、適用範疇—資通安全 (第4條)

✓ 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並具有下列功能之一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X 前項之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屬安裝於**個人電腦之防毒軟體或防火牆**者，**不適用之**。



三、適用要件(1/2)

※適用期間及適用範圍之規定(第6條)

108.1.1

智慧機械與5G系統

113.12.31

111.1.1 資通安全

購置要件

1. 向他人購買、融資租賃取得、自行製造或委由他人製造
2. 供自行使用且符合投資計畫，以提高生產效能、提供智慧服務或提升資通安全防護能力
3. 取得交貨文件、統一發票、進口報單等原始憑證及其相關付款證明文件

購置項目

1. 購置智慧機械、5G系統或資通安全之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2. 技術指專用於智慧機械、5G系統或資通安全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
3. 技術服務指提供與技術有關之規劃、設計、檢測、測試、專案管理、系統整合或其他服務

三、適用要件(2/2)

※抵減方式及抵減率之規定(第7-9條)

抵減方式

同一課稅年度支出總金額
100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

1. 支出金額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
2. 支出金額3%，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所稅額

當年度 認定

1. 111年至113年度以交貨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認定為當年度
2. 110年度(含)前未交貨已申請部分支出，於111至113年以交貨年度認定當年度且認列未申請支出
3. 110年度(含)前已交貨已申請部分支出，於111年度起付款未申請，以付款年度認定當年度
4. 110年度及以前年度就同一支出已申請投資抵減，不得重複申請適用

支出金額 認定

1. 支出總金額不包含該設備申請之政府補助款(僅能針對自籌款申請)
2. 向他人購買取得者，指取得之價款、運費及保險費
3. 自行製造者，指生產所發生之實際成本
4. 委由他人製造者指委由他人生產實際支付之價款、運費、保險費及自行負擔之部份生產成本

抵減範圍

1. 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
2. 抵減上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抵減上限

1. 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30%為限
2. 合併適用其他投資抵減時，總額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50%為限

四、申請及核定流程(1/3)

※申請及核定之相關規定(第10-12條、第14條)

申請程序

1. 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採**線上**申辦，需登錄**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依系統格式填報，並上傳**投資計畫**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10、§11、§13)
2. 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依**財政部**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與**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若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逾期不得適用投資抵減**。(§14)

申請期間

1. 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四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完成**線上申辦**作業 (§12)
2. 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填報並檢附文件，送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投資抵減 (§14)

以曆年制申報為例：

1. **1月1日**至**5月31日**止，登錄**申辦系統**完成申辦作業；
2. **5月1日**至**5月31日**止，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租稅減免**

核定流程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當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截止日後**七個月**內核定**投資計畫**及**購置項目**(§12)
2. **稅捐稽徵機關**依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結果，**核定投資抵減稅額**(§12)

其他規定

1. 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1次**為限，線上完成申辦作業者，不得再次申請或登錄修改，倘**變更會計年度**得不受申請1次之限制 (§11)。
2. **核定結果**將由**系統傳送**至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屬會員訊息欄位，並同步發送通知訊息至其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申請人可自行上系統查看或列印 (§12)
3. **資格條件**經審查**不合規定**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函送審查意見**給國稅局並副知申請人 (§12)
4. 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填報資料若有**疏漏**(租稅減免附冊等)，稅捐稽徵機關會**通知補正**，但屆期未補正者將不予受理 (§14)

四、申請及核定流程(2/3)

※與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應符合下列規定(第6條、第13條)

自行由國內購置

包含經由代理商、經銷商或貿易商購置

1. 統一發票影本及付款證明文件影本
2. 交貨證明文件影本、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影本或相關文件。

自行由國外進口

1. 付款證明文件影本(例如匯款水單)
2. 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影本、註明運輸工具到港日期之進口證明書影本、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影本或相關文件。

以融資租賃方式 向租賃公司購置

1. 統一發票影本及付款證明文件影本
2. 租賃契約書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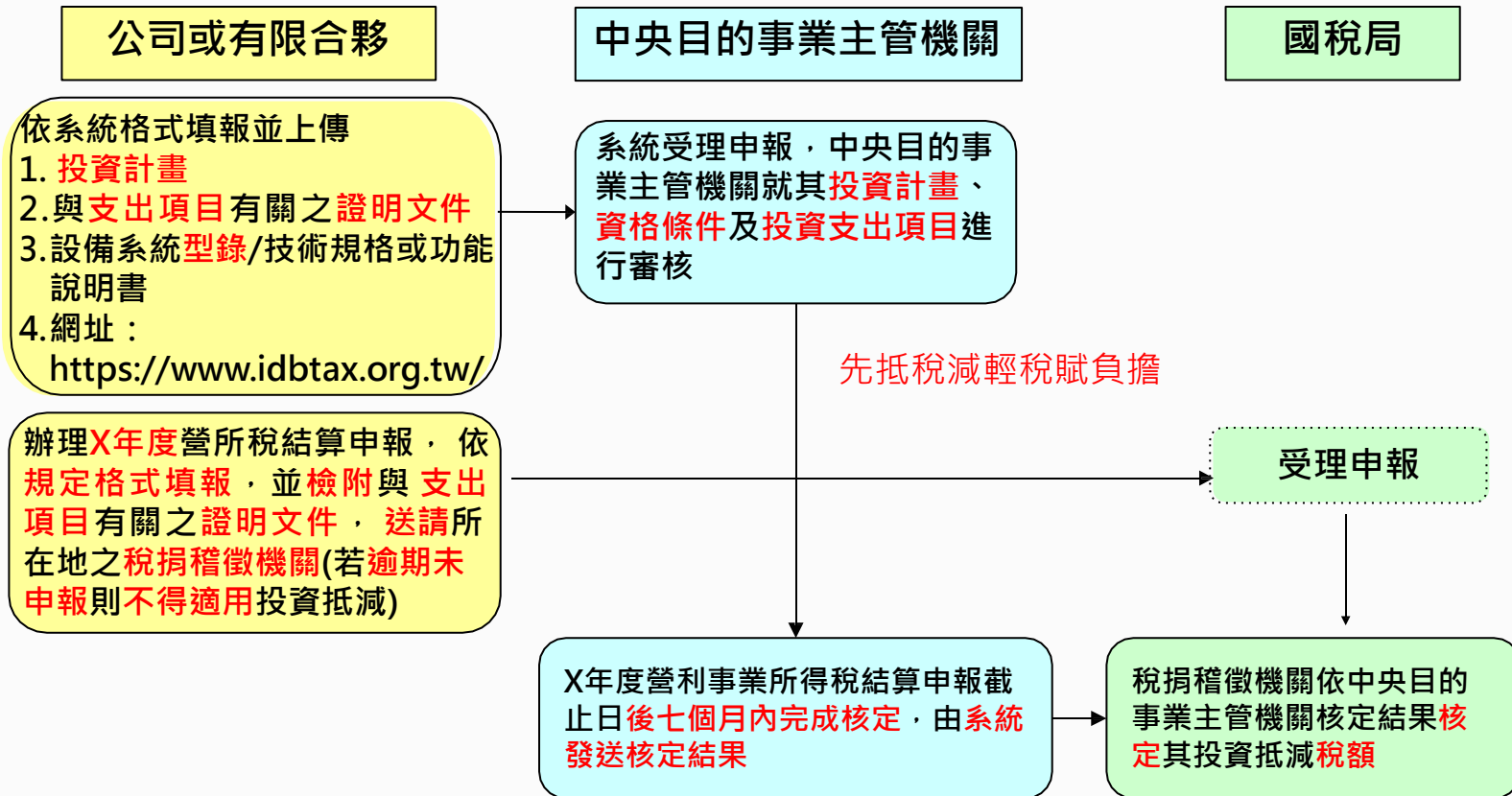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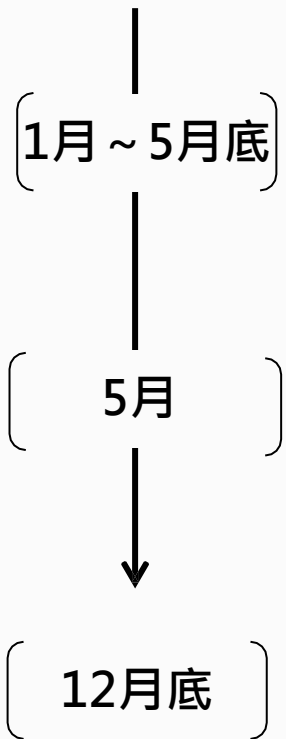
自行製造或 委由他人製造

1. 轉供自用之統一發票影本或帳載紀錄、委託他人製造所取具之統一發票影本及付款證明文件影本。
2. 成本明細表、委託製造契約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四、申請及核定流程(3/3)

X+1年

(以曆年制申報為例)



五、其他規定

※安裝或布署地點之規定(第15條)

1. 安裝或布署地點，以申請人自有或承租之生產場所或營業處所為限。但因行業特性須安裝或布署於特定處所，不在此限
2. 安裝或布署地點如有變動，申請人應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備查

※交貨之次日起3年內不得轉租售等規定(第16條)

1. 交貨之次日起三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拍賣、報廢、失竊、經他人依法收回、安裝或布署地點不符規定或變更原使用目的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並加計利息
2. 報廢係因不可抗力之災害或事件所致者，自災害或事件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稅捐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或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不在此限
3. 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並符合合同法第42條規定，辦理購置項目之移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虛偽申報情事之規定(第17條)

申報之投資支出，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將依所得稅法及稅捐稽徵法，停止其享受租稅優惠待遇

※不得重複享受租稅優惠之規定(第18條)

支出金額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租稅優惠。EX境外匯回之資金已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之優惠稅率，不得就同一筆資金申請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

六、抵減稅額計算說明(1/2)

甲公司於111年度交貨**智慧機械+5G系統+資安產品**之總金額為**2,000萬元**，申請投資抵減，且無申請其他租稅優惠。

111年度申請投資金額2,000萬元，計算出可抵減稅額如下：

- 當年度(111)可抵減稅額： $2,000 \times 5\% = 100$ 萬元 (A)
- 3年內(111-113)可抵減稅額： $2,000 \times 3\% = 60$ 萬元 (B)

情境一：選定當年度抵減

甲公司111年度課稅所得額5,000萬元；營所稅稅率20%

→ 應納營所稅額： $5,000 \times 20\% = 1,000$ 萬元

→ 可抵減稅額上限為應納營所稅額30%： $1,000 \times 30\% = 300$ 萬元

可抵減上限(300萬元) > (A)



擇定適用抵減率5%，當年度全部抵完

- 111年度要繳納的稅額： $1,000 - 100 = 900$ 萬元

六、抵減稅額計算說明(2/2)

情境二：3年內抵減完畢

- 甲公司**111年度**課稅所得額200萬元
- 營所稅稅率20%
 - 應納營所稅額： $200 \times 20\% = 40$ 萬元
 - 可抵減稅額上限： $40 \times 30\% = 12$ 萬元

可抵減上限(12萬) < (A)

 擇定適用抵減率3%，3年內抵減

- 111年度要繳納的稅額
 $= 40 - 12 = 28$ 萬元
- 剩餘可抵稅額 48萬元 ($= 60 - 12$)

- 甲公司**112年度**課稅所得額500萬元
- 營所稅稅率20%
 - 應納營所稅額： $500 \times 20\% = 100$ 萬元
 - 可抵減稅額上限： $100 \times 30\% = 30$ 萬元

可抵減上限(30萬) < 剩餘可抵減稅額(48萬)

- 112年度要繳納的稅額
 $= 100 - 30 = 70$ 萬元
- 剩餘可抵稅額 18萬元 ($= 48 - 30$)

- 甲公司**113年度**課稅所得額1,500萬元
- 營所稅稅率20%
 - 應納營所稅額： $1,500 \times 20\% = 300$ 萬元
 - 可抵減稅額上限： $300 \times 30\% = 90$ 萬元

可抵減上限(90萬) > 剩餘可抵減稅額(18萬)


 可抵減稅額全數抵完

- 113年度要繳納的稅額
 $= 300 - 18 = 282$ 萬元

THANKS!